

预防工作场所 一氧化碳中毒指引



劳工处



本指引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

2025年12月 初版

本指引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9b.htm 免费下载。欢迎复印本指引，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除外。如需节录资料，请注明取材自劳工处编印的《预防工作场所一氧化碳中毒指引》。



刊物及媒体 - 职业健康

预防工作场所 一氧化碳中毒指引

目录

1. 引言	1
2. 工作场所的一氧化碳危害	2
3. 工作场所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的例子	4
3.1 在通风不良或围封地方使用燃油设备	4
3.2 气体炉具维修保养不当或通风系统故障	5
3.3 在局部围封的地方使用石油气叉式起重车	8
4. 一氧化碳中毒的预防措施	10
4.1 消除及替代方案	10
4.2 工程控制措施	11
4.3 行政控制措施	12
5. 安全工作系统	13
5.1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3
5.2 一氧化碳的监测及测量	14
5.3 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	14
5.4 紧急处理程序及纪录保存	15
6. 参考资料	16
7. 查询及投诉	17

1. 引言

- 1.1 一氧化碳是一种无色、无味、无嗅的气体，可引致严重健康问题，包括中毒甚至死亡。工作时暴露于一氧化碳是值得关注的，特别是在通风不足的工作场所使用燃油（柴油 / 汽油 / 液化石油气(石油气) / 煤气）设备、引擎或供暖系统。本指引为雇主及雇员提供实用资料，以预防在工作场所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的情况。
- 1.2 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509章）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及其附属法例，雇主及东主有责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雇主、东主及占用人必须确保在处所内存放或安装的任何作业装置对于在处所工作的任何人士而言均属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负责人须确保工作地点有充足的新鲜空气流通，并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保持工作地点的空气尽量没有杂质；同时保护雇员避免吸入杂质，并防止杂质在工作地点积聚。
- 1.3 一氧化碳是一种化学性窒息剂，会严重削弱人体运送氧气的能力。暴露于一氧化碳可对健康造成多种不良影响，其影响程度取决于暴露水平及时间，轻则头痛、头晕、疲倦和恶心，重则昏迷甚至死亡。工作环境中常见的一氧化碳来源包括燃油机械、气体炉具、内燃机、石油气叉式起重车等。为减低一氧化碳的暴露风险，雇主及雇员应采取预防措施，包括确保通风充足、定期维修保养设备、使用 / 安装一氧化碳探测器，以及为工人提供有关危害识别及紧急处理程序的全面培训。
- 1.4 本指引为雇主、东主、承办商、占用人及雇员提供预防工作场所一氧化碳中毒的实用资讯，内容涵盖一氧化碳的来源及危害、风险评估、预防措施、监测与测量、紧急应变计划及培训要求等范畴。阅读本指引时，应一并参阅劳工处编印的其他相关刊物。
- 1.5 本指引主要针对工作期间因暴露于一氧化碳而引致的气体中毒或窒息风险，适用于工业及非工业工作场所。持责者（包括雇主、东主或占用人）应在可行情况下遵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然而，本指引并未涵盖所有工作场所的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

2. 工作场所的一氧化碳危害

- 2.1 一氧化碳是一种无色、无味、无嗅且极具毒性的气体，是常见的职业性危害，主要来自碳基燃料（例如天然气、汽油、煤油、柴油、石油、丙烷、煤和木材）不完全燃烧而产生。除了使用气体炉具或炭炉会产生一氧化碳外，使用内燃机（例如流动内燃式发电机）都是在工作场所最常见引致一氧化碳暴露的原因之一。
- 2.2 身体吸入一氧化碳后会阻碍血液将氧气输送至身体组织，因而导致心脏、大脑等重要器官缺氧。即使空气中一氧化碳的浓度低至0.4%或百万分之四千（即4,000 ppm），短短数分钟也足以令人失去知觉甚至死亡。

一氧化碳中毒的征状

- 2.3 认识征状对及早发现一氧化碳中毒至关重要。一氧化碳影响健康的严重程度取决于暴露时间及吸入一氧化碳的浓度。一氧化碳中毒的常见征状包括：
- 头痛（最常见）
 - 恶心
 - 晕眩
 - 昏昏欲睡及疲倦
 - 视力受损
 - 协调能力受损
 - 意识混乱
 - 失去知觉
 - 脑部损伤
 - 心肌缺血
 - 死亡
- 注：**传统认为一氧化碳中毒会令皮肤变「樱桃红」肤色，但此征状并不具敏感性或特异性。
- 2.4 虽然一氧化碳中毒的临床表现因人而异，但任何人只要吸入一氧化碳都有中毒风险。高危人士包括儿童、长者、贫血患者、患有肺部或心脏疾病者及吸烟者。
- 2.5 如能及早发现一氧化碳中毒并避免进一步暴露其中，中毒情况是可以好转的。然而，一些神经系统并发症，例如记忆力减退、性格改变及行动障碍等，则可能在康复后出现。长者及曾因一氧化碳中毒而失去知觉者出现有关并发症的风险较高。

工作场所一氧化碳的来源

- 2.6 一氧化碳会在不完全燃烧碳基燃料时产生。工作场所中一氧化碳常见的来源包括燃油设备，例如发电机、高压清洗机、链锯及地板抛光机。其他来源还有燃油叉式起重车、某些焊接机器、供暖及煮食设施（例如气体炉具、气体暖炉及炭炉）及汽车开动时排放的废气等。
- 2.7 各行各业的工人均可能面对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尤其是在围封或局部围封的地方内使用燃油设备。常见的例子包括在室内或地库操作混凝土切割机、高压清洗机或发电机的工人；在车房维修运作中引擎的汽车技工；以及在仓库或冷藏库内操作石油气或柴油叉式起重车的操作员。
- 2.8 必须避免在围封或局部围封的地方内使用以汽油、气体或柴油驱动的设备。通风不良是导致一氧化碳积聚至危险水平的关键因素。即使在看似通风良好的地方，若一氧化碳迅速产生或释放，局部位置仍可积聚高浓度的一氧化碳。此外，建筑物的气体烟道受阻或排气系统故障也会导致一氧化碳积聚。燃油设备维修保养不善亦会增加一氧化碳排放，导致中毒风险增加。即使在围封地方内短暂使用燃油设备，产生的一氧化碳也能迅速积聚到危险水平。

一氧化碳的职业卫生标准

- 2.9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第7A(1)条所发出的《控制工作地点空气杂质（化学品）的工作守则》，职业卫生标准（OEL）指空气中个别化学品的浓度，该浓度是被认为从呼吸途径暴露于这水平的化学品，绝大部分工人的健康都不致受损害。在每周工作五天和每天工作八小时的情况下，一氧化碳的「职业卫生标准-时间加权平均值（OEL-TWA）」为百万分之二十五（25 ppm）。短暂超出OEL-TWA是可以接受的，但在同一工作天内，必须以较少的暴露量抵销，使全日的暴露量不超过OEL-TWA。每个工作天暴露量超过75 ppm的时间累计不得超过30分钟，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暴露量不得超过125 ppm。

3. 工作场所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的例子

一氧化碳中毒是可以预防的。本章介绍一些工人在工作场所发生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的常见例子及相应的预防措施。

3.1 在通风不良或围封地方使用燃油设备

个案简述

個案一：一名水喉工人在公厕内使用连接汽油发电机的高压水枪时感到头晕，随后失去知觉。

個案二：数名混凝土工人在室内建筑地盘使用汽油动力震动器处理湿混凝土时感到头晕，其后失去知觉。

个案分析

- 燃油设备及内燃式发电机会排放含有一氧化碳的废气。
- 由于工作地方是被围封及通风不良，因此一氧化碳无法有效排走并积聚于室内。
- 管理层及工人没有意识到设备会排放一氧化碳，亦未有遵从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安全措施，因此在通风不良的室内地方使用燃油设备时未有采取安全措施。



在通风不良的地方使用汽油驱动的设备会造成一氧化碳中毒风险

预防措施

- 负责人应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所有工作场所潜在的一氧化碳暴露来源。即使已打开门窗，负责人也应避免在通风不良的地方使用燃油引擎。他们应尽可能以不排放一氧化碳的电动、液压或气动设备取代。
- 应把发电机及内燃引擎放置在远离工作范围的地方，并使用合适的一氧化碳探测器监测一氧化碳的浓度和提醒工人采取相应行动。
- 负责人应遵从操作手册内的安全措施，确保有妥善维修保养设备，并在设备上张贴有关潜在一氧化碳危害的警告标志。
- 雇主应为雇员提供或安排足够有关一氧化碳危害、中毒征状、控制措施及紧急处理程序的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



警告：一氧化碳中毒

- 发电机废气含有一氧化碳
- 一氧化碳可引致头痛、恶心、晕眩、甚至死亡
- 切勿在通风不良的地方使用发电机

发电机警告标志范本

3.2 气体炉具维修保养不当或通风系统故障

个案简述

个案三：厨师发现厨房较平日热及闷焗，并留意到气体炉及蒸炉上方的机械排气系统效力变弱。他们在等候维修期间继续使用所有气体炉及蒸炉，后来感到呼吸困难、昏昏欲睡及疲倦。

个案四：一名厨师发现气体炉出现黄色火焰，但未有安排清洁或检查。他在使用该故障的炉具煮食时感到头痛，但征状在关掉炉具后消失。

个案分析

- 使用气体炉具时会产生烟道气体及一氧化碳等的空气污染物，排气通风不良会令一氧化碳迅速积聚至危险水平。虽然机械排气通风系统设有电动联锁装置，会在通风系统失灵时切断气体供应，但该联锁装置未有正常运作。
- 气体炉具未有妥善维修保养，最终出现故障。出现黄色火焰表示燃料不能完全燃烧，结果产生大量一氧化碳。即使通风系统正常运作，一氧化碳如产生或迅速排放，仍可积聚至危险水平。
- 管理层及工人均忽视有效的排气通风及妥善维修保养气体炉具及通风系统的重要性。

预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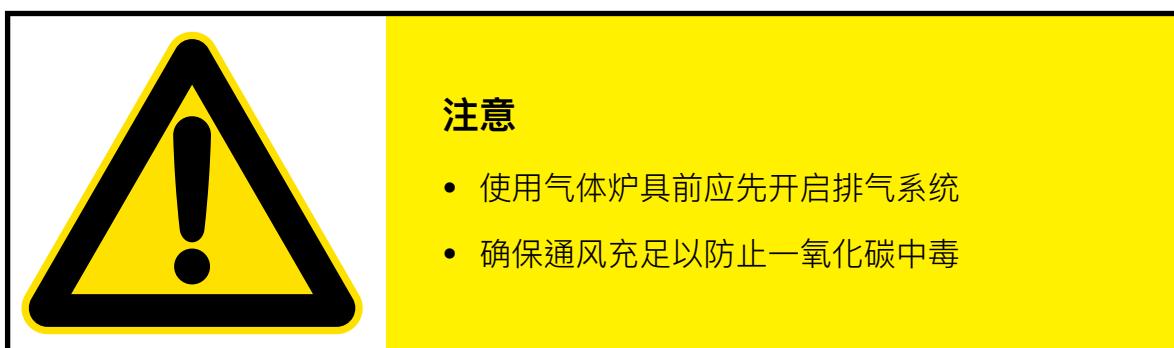
- 负责人应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所有工作场所潜在的一氧化碳暴露来源。
- 负责人应确保与机械排气系统连接的气体炉具已安装联锁装置，以及该装置运作良好。
- 负责人应确保有为气体炉具及机械排气通风系统进行妥善检查、清洁、测试及预防性保养。
- 雇主应为雇员提供足够有关一氧化碳危害、中毒征状、控制一氧化碳暴露措施及紧急处理程序的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
- 气体装置必须符合由机电工程署执行的《气体安全条例》（第51章）的法定规定。



在厨房使用气体炉具时，确保排气通风系统正常运作至为重要



应定期为气体炉具及通风系统进行预防性保养



厨房使用气体炉具的警告标志范本

3.3 在局部围封的地方使用石油气叉式起重车

个案简述

个案五：一名石油气叉式起重车操作员在货仓装卸区从货柜卸货后感到头痛、疲倦及恶心。该辆石油气叉式起重车是刚从露天存放区借来的。

个案分析

- 以石油气、汽油或柴油作燃料的叉式起重车的废气会排放一氧化碳。一般而言，在户外或空气流通的空旷地方使用燃油叉式起重车是不会导致一氧化碳达危险水平。然而，当在建筑物内或局部围封的工地操作燃油叉式起重车时，则可产生一氧化碳并积聚至有毒水平。在密封及围封的地方，即使叉式起重车已停止运作，高浓度的一氧化碳仍可残留数小时之久。



在局部围封的地方使用燃油叉式起重车
可产生一氧化碳并积聚至有毒水平

- 调校不当或不常保养的引擎容易产生大量一氧化碳。即使是全新经原厂调校的燃油叉式起重车，在通风不良的环境下使用亦有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 管理层及工人均没有意识到燃油叉式起重车会排放一氧化碳和妥善维修保养的重要性。



警告：一氧化碳中毒

- 石油气叉式起重车的废气含有一氧化碳
- 一氧化碳可引致头痛、恶心、晕眩，甚至死亡
- 切勿在通风不良的地方使用石油气叉式起重车

燃油叉式起重车的警告标志范本



注意

- 在本区域操作石油气叉式起重车时可能会积聚一氧化碳
- 如在本区域操作石油气叉式起重车，应使用一氧化碳探测器监测一氧化碳浓度

在局部围封的工作场所使用燃油叉式起重车的警告标志范本

预防措施

- 负责人应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所有在工作场所潜在的一氧化碳暴露来源。
- 负责人应定期维修保养燃油引擎及其他设备，以减少运作时所排放的一氧化碳。
- 在通风不良的工作场所，应使用电动叉式起重车而非燃油叉式起重车。
- 如在局部围封的工作场所使用燃油叉式起重车，应使用一氧化碳探测器监测一氧化碳浓度。
- 负责人应确保工作场所通风充足，以有效排走污染物。
- 雇主应为雇员提供足够有关一氧化碳危害、中毒征状、控制措施及紧急处理程序的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

4. 一氧化碳中毒的预防措施

一氧化碳中毒可引致严重后果，因此预防工作至为重要。预防策略应包括识别所有潜在的一氧化碳来源；在可行情况下消除或替代危险作业方式；确保工作场所通风充足；使用 / 安装一氧化碳探测器以找出危害程度；定期进行空气质素检测；提供全面的培训及认知课程；以及遵守既定的暴露限值标准及安全工作模式等。

4.1 消除及替代方案

4.1.1 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最佳方法是彻底清除在工作环境的一氧化碳来源。雇主应使用在运作过程中不会排放一氧化碳的电动、液压或气动设备取代燃油引擎或设备，更不应在通风不良或围封的地方使用燃油引擎或设备。



应在通风不良或围封的地方使用电动、液压或气动设备取代燃油设备

4.2 工程控制措施

4.2.1 有效通风是另一种减少工作环境积聚一氧化碳的方法。可采用直接排气方式、局部排气通风系统或流动抽气装置从工作地方排走废气。

4.2.2 工作地点负责人应确保工作地方有适当通风才可使用燃油设备。应采用以下优次的机械通风方式从源头控制或减少工作场所积聚一氧化碳：

- **直接排气**：确保所有燃油设备（如锅炉、热水炉）均正确安装排气管或烟囱，以把含有一氧化碳的废气直接排放至户外。此外，应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排气系统，防止管道阻塞。
- **局部排气通风**：应在污染源头位置直接收集一氧化碳，防止其扩散至一般工作环境的空气。例如在煮食设备或工业工序上方安装排气罩，直接抽走排放出来的气体。要确保局部排气通风系统的效能，必须妥善设计、安装、使用和维修保养。



焊接过程中可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排走污染物

- **一般通风**：透过使用机械通风方法（例如抽气扇、具鲜风引入的空调系统），并辅以自然通风（例如门窗和通风口），以提高工作场所的换气次数，可稀释工作场所的一氧化碳浓度。工作地点的负责人应确保通风系统运作正常、妥善维修保养，并因应一氧化碳的潜在产生率确保有充足的气流及鲜风供应。特设的鲜风供应和将空气由洁净的区域吹向受污染区域的定向气流，有助提升稀释的效率，是同样重要。一般而言，如需移除室内环境的一氧化碳，应考虑工作场所的面积及所使用的燃油设备的数量及状况等因素而决定适当的换气率。

注意：仅打开门窗提供自然通风是不足以排走工作场所内含有一氧化碳的废气（特别是排放量非常高的情况）。

4.3 行政控制措施

4.3.1 行政控制措施亦可减低一氧化碳中毒风险，这些措施包括：

- **工作方式**：禁止引擎在室内空转、妥善维修保养设备、减少工人暴露在一氧化碳的时间、安排工人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下工作。
- **警告标志**：清楚标示一氧化碳的潜在来源 / 危险地方。
- **训练**：为雇员提供有关一氧化碳危害、中毒征状、适当控制措施及紧急处理程序的训练。
- **监测计划**：实施计划以定期量度和监测工作场所内一氧化碳水平。

4.3.2 维修保养不善的燃油设备会产生更多一氧化碳，因此定期检查和为此等可产生一氧化碳的设备（如叉式起重机、暖炉、后备发电机、气体炉具等）进行预防性保养，以确保其正常运作并将一氧化碳排放量减至最低，是至为重要。立即停止使用有故障的设备，并更换或维修。

4.3.3 应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通风系统，确保运作正常。效能不足的通风系统无法排走工作场所的一氧化碳，导致一氧化碳积聚，继而增加中毒风险。

4.3.4 负责人应向设备制造商或供应商获取使用指南，以了解一氧化碳排放及在室内使用设备的危险；并应在有潜在一氧化碳危害的地方内及设备上张贴清晰的指示和合适的警告标志。

4.3.5 应在通风良好的户外才操作燃油发电机、压缩机及其他引擎驱动设备，并与任何建筑物开口（如窗户、门、车房等）及进风口保持最少5米距离，以防止废气污染物被抽入建筑物内。

4.3.6 在可能暴露于高浓度一氧化碳的工作环境中，应为工人配备具视听警报功能的个人一氧化碳探测器。应定期于可能会有一氧化碳的地方（特别是通风不良的地方）进行空气检测。此外，在使用内燃引擎的地方（例如在局部围封装卸区使用燃油叉式起重机）安装一氧化碳探测器，可在一氧化碳积聚时预早发出警告，是预防工作场所一氧化碳中毒的有效措施。必须根据制造商的指引定期校准和维修保养这些探测器。

5. 安全工作系统

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509章）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雇主及东主有责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雇员于工作时的安全与健康。该责任包括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和维持安全且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统。如未有遵守这些一般责任条文，可能会被检控，雇主 / 东主 / 占用人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处罚款300万元及监禁6个月；或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最高罚款额为1,000万元及监禁2年。

5.1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5.1.1 雇主 / 东主 / 承办商必须进行彻底的风险评估，该评估可识别工作场所内潜在的一氧化碳源头和工人暴露于一氧化碳的可能性及程度，从而协助制订必要措施控制工人的一氧化碳暴露量至最低的水平：

- **识别可能产生一氧化碳的设备**，例如以燃油引擎驱动的设备（如发电机、高压清洗机、叉式起重车、小型汽油引擎）、气体炉具（热水炉、煮食炉）。二氧化碳电弧焊和氧乙炔焊等工序也可以是一氧化碳的来源。应注意此等设备的状况和维修保养情况会影响一氧化碳的排放量；以及
- **评估工作场所及通风系统**，确保具备足够的换气率及一氧化碳消散能力。在考虑采用有效控制一氧化碳水平的通风方法时，建议采用直接排气或局部排气通风把一氧化碳从源头抽走，防止扩散。此外，应注意现有建筑物的翻新或维修工作亦可能会影响通风系统。

5.1.2 应妥善记录在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重大风险及已实施的相应控制措施。应定期（如每年）检讨风险评估结果，并在有重大变更（如新增设备或工序）或发生事故时进行检讨。预防措施亦应按需要更新，以确保能有效控制变更后的风险。

5.2 一氧化碳的监测及测量

- 5.2.1 可进行空气监测以评估工人暴露情况、评估控制措施成效、探测潜在故障和提醒人员启动紧急处理程序：
- **探测仪器**：使用配备电化学感应器或其他适当探测方式的直读式一氧化碳探测器（手提或固定式）。确保探测器能测试预期的一氧化碳浓度范围，并按制造商指示定期校准。短暂暴露量的警报水平应设于35–37 ppm。
 - **监测策略**：应在一氧化碳的源头及工人所在的地方进行监测。工人于潜在较高一氧化碳水平的地方工作时可配戴个人一氧化碳探测器。于具代表性的工作时段进行监测，包括排放量高峰期或执行特定高风险工序时，以确保工人在工作场所的一氧化碳暴露量低于相关的职业卫生标准，即不超过「职业卫生标准–时间加权平均值」及第2.9段所述的偏移。
 - **纪录保存**：保存所有监测结果，包括日期、时间、地点、监测持续时间、仪器资料、校准纪录及与职业卫生标准的比较结果等。

5.3 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

- 5.3.1 雇主 / 东主 / 承办商必须向所有有机会暴露于一氧化碳风险的工人提供充足的资料、指导及训练。应包括以下内容：
- 何谓一氧化碳及其特性
 - 一氧化碳中毒的健康危害及征状
 - 特定工作场所内潜在一氧化碳的来源
 - 所需的安全工作程序及风险控制措施
 - 设备及通风系统的正确使用方法与维修保养和呈报故障的程序
 - 如何使用一氧化碳探测器和应对警报（如有提供）
 - 一氧化碳中毒的紧急处理程序和呈报
- 5.3.2 须于员工入职时提供训练，并定期重温（再培训），以及在工作程序或危害改变时再提供培训。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是以工人易于理解的语言及格式阐述。
- 5.3.3 应进行适当的监督，以确保有效执行相关的预防措施。

5.4 紧急处理程序及纪录保存

5.4.1 制订一氧化碳中毒的紧急处理程序，并定期进行紧急疏散演习：

- **识别征状**：训练工人识别一氧化碳中毒征状
- **即时行动**：如一氧化碳警报响起或怀疑发生一氧化碳中毒：
 - ◆ 评估周围环境，确保在安全情况下才进入现场。如没有适当的自给式呼吸器具及未经训练，**切勿进入怀疑有一氧化碳的地方救人**
 - ◆ **在安全情况下**，应立即关闭一氧化碳的源头
 - ◆ 立即疏散所有在受影响地方的人员
 - ◆ 将伤者移往空气流通及安全的地方
 - ◆ 召唤救护车并报告怀疑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然后等候紧急救援人员到场

5.4.2 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509章）第13条规定，向劳工处呈报所有在工作地点发生与一氧化碳相关的意外。

5.4.3 完整保存有关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纪录，包括：

- 风险评估
- 已实施的控制措施详情（如通风规格、维修保养纪录）
- 设备检查及维修保养纪录（包括引擎、炉具、通风系统和一氧化碳探测器）
- 空气监测结果及校准纪录
- 紧急处理程序
- 雇员训练纪录
- 事故或意外纪录（如适用）

6. 参考资料

1. 《控制工作地点空气杂质（化学品）的工作守则》（香港劳工处）
2. 《呈报工作地点意外及危险事故》（香港劳工处）
3. 一氧化碳中毒（香港中毒防控网络）
4. 《气体设施设计、操作及维修手册》（香港机电工程署）
5. 《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中央处理建筑图则》（香港屋宇署）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223-2009 《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8. Carbon Monoxide Poisoning (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USA)
9. Carbon monoxide poisoning in workplaces (Government of Ontario, Canada)
10. Controlling the risk of carbon monoxide poisoning – Forklifts and carbon monoxide (WorkSafe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7. 查询及投诉

如你对本指引有任何疑问或需查询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2852 4041 或
2542 2172 (非办公时间设有自动录音服务)

传真：2915 1410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

如任何关于工作地点的不安全作业或环境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 或在劳工处网站填写并递交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所有投诉均绝对保密。



网上职安健投诉表格

你也可在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 阅览本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以及透过劳工处「职安健 2.0」流动应用程序获取最新的职安健资讯。如欲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务详情，请浏览 www.oshc.org.hk 或致电 2739 9000。



劳工处网站



「职安健 2.0」流动应用程序

